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情况	2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六、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26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30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2
附件 1:	34
附件 2: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赵耀、廖志旭担任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赵 耀 女士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0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4 年加盟海通证券。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吉林碳素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广东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

廖志旭 先生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4 年加盟海通证券。曾先后保荐禾盛新材、科斯伍德和广电电气的 IPO 工作，参与完成了延华智能、东山精密、澳洋顺昌的 IPO 工作，及盾安环境 2009 年定向发行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鹏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鹏，就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 年加盟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北特科技 IPO 项目、北特科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尽职调查。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包括朱玉峰、韩卓群。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JLU COMMUNICATION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佳云
成立日期	1985 年 4 月 1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 9 幢 701 室
邮政编码	130012
电话	0431-85152530
传真	0431-85175230
公司网址	www.jlucdi.com
电子信箱	jlucdi@jlucdi.com
经营范围	通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工程勘察、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艺设计；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与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通信网络优化；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

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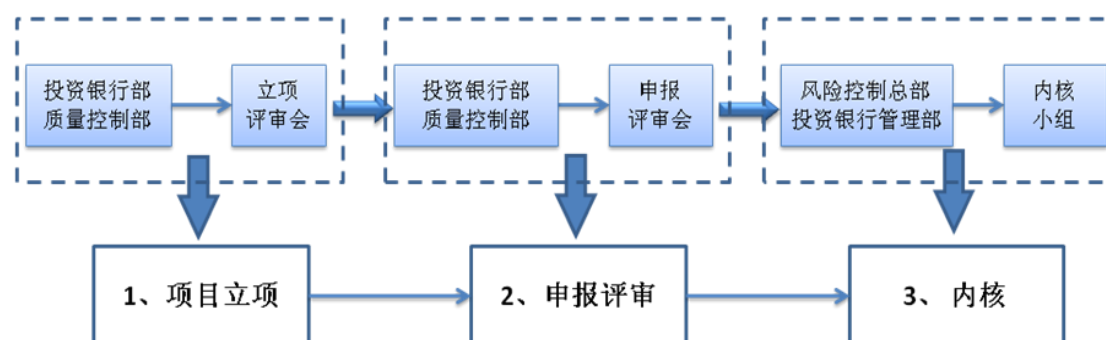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 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 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 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 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 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 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 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 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 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 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材料补充完成后, 向风险控制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 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风险控制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 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 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 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 风险控制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 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 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4、内核意见

2014年11月2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项目负责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并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其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吉大通信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吉大通信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89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18,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

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658 号），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01.82 万元、39,515.48 万元、45,126.86 万元及 16,352.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1.16 万元、5,367.06 万元、5,772.09 万元及 1,346.48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658 号）认为：吉大通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大通信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吉大通信是由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早可追溯到 1985 年 4 月 10 日成立的长春邮电学院电信工程设计室，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7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拟进行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立评报字[2007]第 10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吉大通信委托评估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1,711.81 万元，负债的评估值为 1,362.76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49.05 万元。2007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和吉林大学电信工程公司改制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7]244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2 月，吉大通信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吉大华鸿通信咨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20 日，更名为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吉大控股在吉大通信安排职工成本提留和部分国有资产无偿收回后，以剩余国有净资产 3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由林佳云、金谊晶等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2008 年 2 月 5 日，长春市工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20007280）。

2009 年 9 月 5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具了编号为龙源智博评报字[2009]第 E-1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9 年 11 月 27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 12,235,569.89 元，按照 1.22：1 的比例折股为 1,00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为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09]第 D-2051 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09 年 12 月 1 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2,235,569.89 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1,000 万元折股投入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资本，折合为 1,000 万股。经教育部《关于同意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10]19号）文件批准，2010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28日，长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20007280）。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11,139.15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7,575.05万元，超过两千万元，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三千万元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已超过3,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09年12月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09]第D-2051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09年12月1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12,235,569.89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1,000万元折股投入长春电信

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资本，折合为 1,000 万股。经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3-00047 号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设计院截止 2009 年 12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资本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长春市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去三年及一期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吉大控股，吉大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吉大控股（SS）	54,000,000	30.0000
2	领先基石	13,500,000	7.5000
3	林佳云	7,714,281	4.2857
4	武良春	6,857,143	3.8095
5	孟庆开	4,821,429	2.6786
6	邸朝生	4,821,429	2.6786
7	赵琛	4,821,429	2.6786
8	金谊晶	3,937,500	2.1875
9	杨华	3,937,500	2.1875
10	于沆	3,937,500	2.1875
11	吴畏	2,678,571	1.4881
12	乔元志	2,410,714	1.3393
13	孙陵	2,410,714	1.3393
14	李宝岩	2,410,714	1.3393
15	张青山	2,410,714	1.3393
16	任凤双	2,410,714	1.3393
17	杨健	2,008,929	1.1161
18	董淑云	2,008,929	1.1161
19	马书才	1,875,000	1.041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20	段明山	1,875,000	1.0417
21	李良平	1,875,000	1.0417
22	高双喜	1,607,143	0.8929
23	高电波	1,607,143	0.8929
24	梁凤山	1,339,286	0.7440
25	厉延民	1,339,286	0.7440
26	李克有	1,339,286	0.7440
27	王春光	1,071,429	0.5952
28	张军	1,071,429	0.5952
29	李长忠	1,071,429	0.5952
30	樊伟	1,071,429	0.5952
31	杨金山	1,071,429	0.5952
32	王有力	1,071,429	0.5952
33	孙鸿滨	1,071,429	0.5952
34	吕艳华	1,071,429	0.5952
35	佟敏	964,286	0.5357
36	于立华	964,286	0.5357
37	韩伟	964,286	0.5357
38	杨永忠	964,286	0.5357
39	孟庆录	964,286	0.5357
40	徐征	964,286	0.5357
41	谢伟宁 ^注	964,286	0.5357
42	杨博	964,286	0.5357
43	周文和	964,286	0.5357
44	曾惠斌	964,286	0.5357
45	沈敬忠	964,286	0.5357
46	吴海	964,286	0.5357
47	黄石峰	964,286	0.5357
48	吕邦国	964,286	0.5357
49	夏锡刚	964,286	0.5357
50	马致淳	803,571	0.4464
51	聂邵华	803,571	0.4464
52	翟冠军	803,571	0.4464
53	赵伟	803,571	0.4464
54	柳叶彬	803,571	0.4464
55	李兴扬	535,714	0.2976
56	张勇	535,714	0.2976
57	方金海	535,714	0.2976
58	付强	535,714	0.2976
59	张东林	535,714	0.2976
60	赵强	535,714	0.2976
61	鞠瞻君	535,714	0.297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62	孙健	535,714	0.2976
63	迟明霞	535,714	0.2976
64	宋学健	535,714	0.2976
65	邬宏	401,786	0.2232
66	刘亚娟	401,786	0.2232
67	闫德生	401,786	0.2232
68	于涛	401,786	0.2232
69	裴峰	401,786	0.2232
70	耿燕	401,786	0.2232
71	姜艳	401,786	0.2232
72	张阳	401,786	0.2232
73	张宏宇	401,786	0.2232
74	徐莘	401,786	0.2232
75	靳伟	321,429	0.1786
76	衣朋真	267,857	0.1488
77	刘慧	241,071	0.1339
78	王大鹏	241,071	0.1339
79	周树文	241,071	0.1339
80	苏朝霞	241,071	0.1339
81	刘靖	241,071	0.1339
82	刘明	241,071	0.1339
83	周晓伟	241,071	0.1339
84	周伟	241,071	0.1339
85	吴钧亭	241,071	0.1339
86	张妍	214,286	0.1190
87	辛喜福	214,286	0.1190
88	陈永全	214,286	0.1190
89	田成立	214,286	0.1190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注：公司股东谢晓雁2015年7月去世，其股份由其继承人谢伟宁继承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大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9、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经营及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对这些经营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严格分开，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吉林大学、吉大控股各自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对于与关联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目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

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要求。

1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的《审计报告》和《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过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

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下述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 5、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此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通信行业投资周期性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随着我国通信网络的扩大，一方面旧有的通信网络需要维护和优化；另一方面，新的网络需要规划、建设、升级。未来几年，通信行业将积极推进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5G商用。未来，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但是通信行业也存在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首先，全球及中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通信行业；其次，随着每一代通信技术和通信网络的普及，通信业的基础投资会出现一波高峰，大规模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

后，行业投资规模会出现阶段性放缓直至大规模建设下一代通信网络；再次，通信运营商也可能根据不同的区域经济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规划调整投资规模。因此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及运营商电信业投资规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通信行业景气度可能出现阶段性回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可能随之出现阶段性放缓甚至下降。受此影响，公司面临着因通信行业投资周期性波动而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增长阶段性放缓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

2、下游行业产业政策调整

中国通信业正处于不断变革和快速发展的阶段。通信行业的产业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模式产生影响。2014年7月18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更名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若三大运营商调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如交由铁塔公司采购，将会导致公司重大客户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3、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开展业务必须经过招投标环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招投标条件，如对公司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资本实力，会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集团总体运作战略和目标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多年来，公司注重与运营商各级政策制定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及采购政策的变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运营商的招投标条件。但是，若通信运营商对采购政策进行调整，而公司未能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导致未中标或者中标但盈利水平较低，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和业务规模，已经在国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近年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公司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招标过程中，由于自身服务能力、技术水平、业务规模、人员构成等方面的不同，其他竞争对手可能存在采取降低报价的策略以取得业务的情况，公司有可能被迫跟随降低服务价格以保持市场份额稳定，中标价格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受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及结算方法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4,457.79万元、32,485.21万元、34,814.19万元及32,743.96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77.15%、82.21%、77.15%及200.2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且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无法及时收回款项，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风险。

六、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曾参与编写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是国内领先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其中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吉信设计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发行人子公司长邮通信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的规划设计院，除此以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非运营商业务。

除三大运营商下属的规划设计院外，公司为通信技术设计服务行业中具备勘察和设计双甲级资质的几十家公司之一，公司子公司长邮通信更具有通信工程总承包资质、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4G试商用以来，公司为中国移动2014年TD-LTE无线网勘察设计集中采购中标的13家单位之一。公司2013-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4亿、4.28亿和4.55亿。而根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

业产业形势分析》统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中建设服务期间规模分别为 618.4 亿元、773.6 亿元和 983.2 亿元（估计），由此推算公司 2013-2015 年在全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54%、0.55%和 0.46%。预计随着公司在技术、人才、服务及品牌上的优势，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包括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在内的通信行业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战略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国家相关各部门为支持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

通信业“十二五”规划指出要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统筹 2G/3G/WLAN/LTE 等协调发展，加快 3G 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 LTE 商用。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 LTE 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大 TD-LTE 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 TD-LTE 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积极有序推进宽带无线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构建高速网络、业务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努力突破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等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发展能力。《“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指出到 2015 年，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到 2020 年，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

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这对公司拓展非运营商客户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增长。

公司发展将受益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将保持成长性。

2、下游通信运营商需求持续增加

移动通信在微电子技术基础上与计算机技术密切结合，产生了革命性的飞跃，各种新技术层出不穷，新网络、新系统不断涌现。目前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已经全面商用，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中 TD-LTE、FDD-LTE 已全面实现商用。

每一次通信技术革命，将启动通信网络的升级建设，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当前，2G 移动通信网络主导市场，3G 网络规模迅速扩大，4G 网络开始商用，三大运营商均加大对 4G 网络的建设力度，5G 网络已在积极研发，“宽带中国”战略的积极实施及有线宽带到户，通信技术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除了通信网络技术的进步外，三网融合政策开始实施，物联网逐渐从概念走向应用，网络光纤化，也渐成趋势，各种技术交互在一起，极大地促进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发展和业务空间。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移动通信行业快速发展，日益成熟，而随着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扩大，一方面旧有的 2G 网络需要维护、扩容、更新改造；另一方面，新的 3G、4G 网络又需要规划、建设、升级。存量网络的更新维护需求、增量网络的建设需求、不同设备、不同制式网络的共存难点、共建共享的统筹

安排、绿色基站的建设问题，上述诸多因素产生了大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市场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

通信规范与标准的发展伴随着通信网络的发展，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通信规范与标准也在不断改进，通信规范与标准的改进，促使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进行升级与改造，从而给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领先对手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1、技术优势

公司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多项高级资质，拥有 10 项专利及 48 项著作权，并参与编制 3 项国家标准和 6 项行业标准。公司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形成了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体系，始终跟踪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所有专业的网络设计服务和网络工程服务。

2、人才优势

公司的人才优势突出表现在拥有一支专业、团结、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专业过硬、服务意识强的技术队伍。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人员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人员多长期工作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一线，专业涉及无线、传输、核心、数据等众多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为公司服务的研发、改进等提供了良好的专业背景。

公司大多数一线生产员工都是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的优秀毕业生，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近年来，公司一直和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提升企业实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高素质人才的引入也保证了公司的人才

竞争优势。

3、服务优势

公司业务在东北、华北地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新近拓展了西北、西南、华南等多个地区的服务网点。公司提供的服务已覆盖全国近 2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境外业务也有所突破，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在原有本地化服务基础上，随着募投项目 57 个网点的升级改造完成，公司能够为用户提供完善、及时的技术服务，随时随地满足客户技术服务需求，具有强大的服务优势。公司多次获得中国勘察设计管理协会、中国工程设计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吉林省通信行业协会、吉林省信用评价认证中心、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通信管理局、各服务单位等颁发的获奖证书。

4、品牌优势

公司自 1985 年由长春邮电学院校办企业发展至今，凭借原长春邮电学院在专业、市场及人脉方面的深厚积累，创造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 30 年来一直将维护品牌形象、创造品牌价值视为长期发展目标，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获得中国工程设计协会颁发的 2013-2014 全国 AAA 级信用示范单位证书，成为 2013-2014 全国 AAA 级信用示范单位。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通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投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扩大服务网点布局和拓展全国市场、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研发能力，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范围

发行人目前共有89名股东，其中87名自然人股东，两名非自然人股东。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控股”）及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先基石”）。

此次核查主要围绕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开展。

（二） 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和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获得其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并就其项目投资的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向股东单位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吉大控股为吉林大学独资企业，吉大控股承担着吉林大学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双重职能。吉大控股开展股权投资资金，均来自股东吉林大学的自有资金，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吉大控股自身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吉大控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另外一名非自然人股东领先基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上述法规规定的备案程序。

经核查，领先基石的管理人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2037；领先基石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填报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目前状态为“正在运作”。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领先基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

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基金信息已填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发行人就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本次发行还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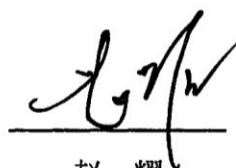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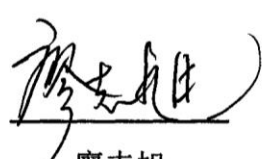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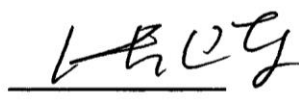

王 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耀

2016年12月21日

廖志旭
2016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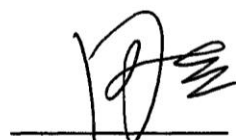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6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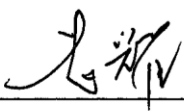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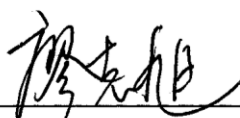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 我公司指定赵耀、廖志旭担任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王鹏。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赵 耀


廖志旭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专项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词语含义一致。

一、发行人简介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通信”、“发行人”、“公司”）系由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的大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细分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其中吉大通信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发行人子公司长邮通信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二、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领先对手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1、技术优势

公司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多项高级资质，拥有 10 项专利及 48 项著作权，并参与编制 3 项国家标准和 6 项行业标准。公司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形成了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体系，始终跟踪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所有专业的网络设计服务和网络工程服务。

2、人才优势

公司的人才优势突出表现在拥有一支专业、团结、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专业过硬、服务意识强的技术队伍。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人员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人员多长期工作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一线，专业涉及无线、传输、核心、数据等众多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为公司服务的研发、改进等提供了良好的专业背景。

公司大多数一线生产员工都是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的优秀毕业生，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近年来，公司一直和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提升企业实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高素质人才的引入也保证了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3、服务优势

公司业务在东北、华北地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新近拓展了西北、西南、华南等多个地区的服务网点。公司提供的服务已覆盖全国近 2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境外业务也有所突破，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在原有本地化服务基础上，随着募投项目 57 个网点的升级改造完成，公司能够为用户提供完善、及时的技术服务，随时随地满足客户技术服务需求，具有强大的服务优势。公司多次获得中国勘察设计管理协会、中国工程设计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吉林省通信行业协会、吉林省信用

评价认证中心、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通信管理局、各服务单位等颁发的获奖证书。

4、品牌优势

公司自 1985 年由长春邮电院校办企业发展至今，凭借原长春邮电学院在专业、市场及人脉方面的深厚积累，创造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 30 年来一直将维护品牌形象、创造品牌价值视为长期发展目标，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获得中国工程设计协会颁发的 2013-2014 全国 AAA 级信用示范单位证书，成为 2013-2014 全国 AAA 级信用示范单位。

三、自主创新能力说明

（一）自主创新能力成果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专利、48 项著作权、9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所有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法律状态
吉大通信	GPRS/EDGE 网络中数据业务无线信道的分配方法	ZL200810050461.4	发明	自吉林大学受让取得	2012.6.5	专利有效期至 2027 年	专利权维持
吉大通信	一种多载波功放 GSM 基站智能节电方法	ZL201210284703.2	发明	自主研发、申请	2012.8.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长邮通信	轻型线缆放线车	ZL201220238753.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2.5.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吉信设计	广告牌式美化天线	ZL201220216721.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2.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吉信设计	光缆终端盒	ZL201220220013.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2.5.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吉信设计	蝶形引入光缆	ZL201520250582.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5.04.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吉信设计	一种具有高光纤密度的层绞式光	ZL201520250519.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5.04.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缆						
吉 信 设计	使用防水松套管 的光缆	ZL201520 250561.7	实用新 型	自 主 研 发、申请	2015.0 4.2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吉 信 设计	中心束管式光缆	ZL201520 250593.7	实用新 型	自 主 研 发、申请	2015.0 4.2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吉 信 设计	防雷型谐波保护 器	ZL201520 612957.1	实用新 型	自 主 研 发、申请	2015.8. 1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注：公司因吸收合并吉信设计受让吉信设计原有 7 项专利，该等专利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2、著作权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吉大通信	TD-SCDMA 无线网络网元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558 号	原始取得	2010.06.17
2	吉大通信	BOSS 系统主机认证信息配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560 号	原始取得	2010.06.17
3	吉大通信	GSM 网优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562 号	原始取得	2010.06.17
4	吉大通信	SDH 网络客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564 号	原始取得	2010.06.17
5	吉大通信	CMNET 网络流量分布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566 号	原始取得	2010.06.17
6	吉大通信	PTN 网络设计软调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568 号	原始取得	2010.06.17
7	吉大通信	综合接入模式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2644 号	原始取得	2012.05.29
8	吉大通信	业务支撑流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081 号	原始取得	2012.05.30
9	吉大通信	互联网中心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086 号	原始取得	2012.05.30
10	吉大通信	在移动城域网内光传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171 号	原始取得	2012.05.30
11	吉大通信	TD-SCDMA 无线网络利用分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40 号	原始取得	2012.05.30
12	吉大通信	IDC 机房动力系统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42 号	原始取得	2012.05.30
13	吉大通信	支撑领域落地云计算中间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95 号	原始取得	2012.05.31
14	吉大通信	全业务环境下呼叫中心话务量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96 号	原始取得	2012.05.31
15	吉大通信	LTE 双路由室内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05948 号	原始取得	2014.09.11
16	吉大通信	OTN 系统波道有效利用率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06659 号	原始取得	2014.09.12
17	吉大通信	网络发展规划评估模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0768 号	原始取得	2015.01.23
18	吉大通信	全业务环境下通信客服中心话	软著登字第	原始	2012.11.15

		务量预测系统 V1.0	0477536 号	取得	
19	吉大通信	网络资源节能数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146 号	原始取得	2014.12.03
20	吉大通信	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技术研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134 号	原始取得	2015.6.19
21	吉大通信	LTE 无线网络仿真及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7400 号	原始取得	2015.6.19
22	吉大通信	无线网络资源优化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42 号	原始取得	2015.10.19
23	吉大通信	传输网络优化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8074 号	原始取得	2016.01.14
24	吉大通信	经济评价(营改增版)WINDOWS 版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382587 号	原始取得	2016.08.03
25	吉大通信	无线网络规划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1112 号	原始取得	2016.08.10
26	吉大通信	铁塔规划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1104 号	原始取得	2016.08.10
27	吉大通信	家庭客户宽带接入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1110 号	原始取得	2016.08.10
28	吉大通信	集团客户宽带接入建设项目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1108 号	原始取得	2016.08.10
29	吉信设计	CIMIS 客户身份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36 号	原始取得	2011.08.10
30	吉信设计	移动客户价值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37 号	原始取得	2011.08.10
31	吉信设计	交换网元与数据网元自动备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38 号	原始取得	2011.08.10
32	吉信设计	垃圾短信监控处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569 号	原始取得	2011.08.11
33	吉信设计	BOSS 系统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571 号	原始取得	2011.08.11
34	吉信设计	SAN 网络安全部署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573 号	原始取得	2011.08.11
35	吉信设计	飞地压扩技术指标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0620 号	原始取得	2012.05.24
36	吉信设计	区域弱覆盖模型应用场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0909 号	原始取得	2012.05.24
37	吉信设计	光纤熔接技术选用及指标测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0924 号	原始取得	2012.05.24
38	吉信设计	基站直流远供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1040 号	原始取得	2012.05.24
39	吉信设计	WLAM 电平值自动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1140 号	原始取得	2012.05.25
40	吉信设计	OLT 覆盖范围及安全配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1147 号	原始取得	2012.05.25
41	吉信设计	900M 与 1800M 系统互补模型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1151 号	原始取得	2012.05.25
42	吉信设计	项目综合指标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1156 号	原始取得	2012.05.25
43	吉信设计	LTE 互干扰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原始	2014.12.22

			0873131 号	取得	
44	吉信设计	LTE 链路预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4144 号	原始取得	2014.12.22
45	吉信设计	LTE 室分边缘场强规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994 号	原始取得	2014.12.22
46	吉信设计	LTE 室分覆盖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909 号	原始取得	2014.12.22
47	吉信设计	LTE 室分天线口功率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966 号	原始取得	2014.12.22
48	吉信设计	LTE 组网参数规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989 号	原始取得	2014.12.22

注：公司因吸收合并吉信设计受让吉信设计原有 20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3、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水平	对应服务
1	GSM 网络规划及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专利：GPRS/EDGE 网络中数据业务无线信道分配方法 专利：一种多载波功放 GSM 基站智能节电方法 软件著作权：GSM 网优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国内领先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2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网建设技术	原始创新	专利：广告牌式美化天线 软件著作权：区域弱覆盖模型应用场景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基站直流远供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TD-SCDMA 无线网络网元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TD-SCDMA 无线网络利用分析管理系统 V1.0	国内领先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3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 LTE 核心网工程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行业标准：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 LTE 核心网工程设计标准制定	国内领先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4	PTN 网络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PTN 网络设计软调工具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在移动城域网内光传递管理系统 V1.0	国内领先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5	通信线路建设技术	原始创新	专利：光缆终端盒 软件著作权：光纤融接技术选用及指标测算系统 V1.0 专利：轻型线缆放线车 行业标准：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设计规范	国内领先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6	综合业务接入技术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综合接入模式分析系统 V1.0	国内领先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水平	对应服务
			国家标准：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7	互联网数据中心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CMNET 网络流量分布计算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互联网中心数据分析系统 V1.0	国内领先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8	支撑系统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BOSS 系统主机认证信息配置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BOSS 系统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支撑领域落地云计算中间件平台 V1.0 行业标准：云计算资源池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国内领先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9	数据机房电源安全技术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IDC 机房动力系统安全管理系统 V1.0	国内领先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二）维护自主创新能力的机制

为了提高研发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机制保障：

1、实行技术进步激励制度。为鼓励公司技术总结和技术进步，承认个人或项目组在技术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公司对技术进步进行奖励。经技术委员会组织评价后，依据等级和额度对员工的研发工作予以奖励。

2、对参与规范申报和编制工作的奖励制度。通信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规范是设计技术的最高体现，也是公司上市必备的技术条件。为推动公司专业技术工作的开展，调动设计人员参与标准规范申报及编制的积极性，对于参与规范申报及编制工作的人员进行奖励。

3、对核心团队建设的管理规定。核心团队为公司专业技术的管理机构,现分成七个专业核心团队，其中规模专业四个：无线、传输、接入及电源专业,非规模专业三个：核心、数据及支撑专业。为加强公司专业核心团队建设的管理,提

高全院技术工作组织的有效性,确保院级专业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使院级专业建设走向规范化,公司制定了核心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有效增强了团队凝聚力。

4、实行员工培训制度。公司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项目组内部培训、所级专业技术培训、院级专业技术培训、外部培训等多层次多角度的培训。同时公司也重视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培训及安全生产培训。员工培训制度为公司的人员储备及技术研发提供有力支撑条件。

5、鼓励员工跟踪技术动态。公司鼓励员工学习新技术、新技能,取得各种通信类专业资格证书;鼓励员工与供应商、客户及时交流,及时了解最新的技术方向 and 市场需求。

6、重视资源平台建设。公司针对不同专业的研发人员,建立了专业知识平台方便员工学习及查找相关专业资料,专业知识平台的建设丰富了员工的专业知识,扩展员工的视野,增强了员工的研发创新能力。

7、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重视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为从事研发技术的人员提供优越的研发环境及优厚的福利待遇。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逐年上升。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性说明

(一) 经营业绩良好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实现收入 31,701.82 万元、39,515.48 万元、45,126.86 万元及 16,352.85 万元,综合毛利率 36.08%、34.89%、28.84%及 23.79%。2014 年通信运营商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提高,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业务开拓,2014 年度实现收入较快增长。2015 年通信运营商积极推动提速降费,提升 4G 网络和宽带基础建设水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定增长。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带动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20%。

（二）服务覆盖范围扩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不断增加服务网点布局，开拓全国市场。公司原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加大对西北、西南、华南等地区的拓展力度，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完善服务网点布局。

（三）拓展非运营商客户

2014年6月，公司在已有业务基础上，拓展了政府信息化业务，主要为长春高新管委会南区及北区提供关于《2014-2015年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智慧城市应用系统与零星项目》的工程咨询及工程设计服务。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包括社区物业综合管理系统、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平台、地下空间管理系统、车载GPS系统）及工程设计工作（包括社区物业综合管理系统、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车载GPS系统）。公司通过该项目进行了一定的业务创新，拓宽了业务领域，拓展了客户范围，这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非运营商业务的拓展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四）研发人员持续增加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技术服务人员严重不足。技术研发人才需要具备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并经历多年的工作实践，才能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此类人才的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26人、148人、209人及208名，技术人员稳步增加。技术人员持续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对新技术的研发，提升了公司的服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是保证公司报告期内成长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五、发行人未来成长性说明

（一）外部环境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包括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在内的通信行业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战略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国家相关各部门为支持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

通信业“十二五”规划指出要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统筹2G/3G/WLAN/LTE等协调发展，加快3G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LTE商用。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LTE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大TD-LTE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TD-LTE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积极有序推进宽带无线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构建高速网络、业务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努力突破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等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发展能力。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指出到2015年，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到2020年，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发展将受益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将保持成长性。

2、下游通信运营商需求持续增加

移动通信在微电子技术基础上与计算机技术密切结合，产生了革命性的飞跃，各种新技术层出不穷，新网络、新系统不断涌现。目前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已经全面商用，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中 TD-LTE 已经实现商用，FDD-LTE 进入商用阶段。

每一次通信技术革命，将启动通信网络的升级建设，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当前，2G 移动通信网络主导市场，3G 网络规模迅速扩大，4G 网络开始商用，三大运营商均加大对 4G 网络的建设力度，5G 网络已在积极研发，“宽带中国”战略的积极实施及有线宽带到户，通信技术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除了通信网络技术的进步外，三网融合政策开始实施，物联网逐渐从概念走向应用，网络光纤化，也渐成趋势，各种技术交互在一起，极大地促进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发展和业务空间。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移动通信行业快速发展，日益成熟，而随着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扩大，一方面旧有的 2G 网络需要维护、扩容、更新改造；另一方面，新的 3G、4G 网络又需要规划、建设、升级。存量网络的更新维护需求、增量网络的建设需求、不同设备、不同制式网络的共存难点、共建共享的统筹安排、绿色基站的建设问题，上述诸多因素产生了大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市场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

通信规范与标准的发展伴随着通信网络的发展，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通信规范与标准也在不断改进，通信规范与标准的改进，促使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进行升级与改造，从而给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通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投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扩大服务网点布局和拓展全国市场、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研发能力，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六、成长性风险

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成长情况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风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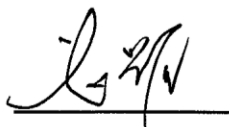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优势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且处于快速发展的朝阳行业；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加；市场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发行人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创新机制，具有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良好，自主创新能力突出。预计发行人未来几年将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巩固并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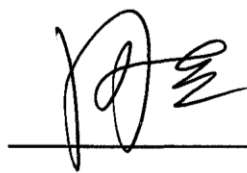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耀


廖志旭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